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36

70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，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0 元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8 日入獄服刑，有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 17 點規定之情事，乃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155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

訴

願人入獄服刑之日（104 年 6 月 8 日）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104 年 7 月起停發低收入

戶相關補助，另請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繳回溢撥之 104 年 7 月補助款 4,700 元。嗣

因訴願人並未依限繳回，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3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36701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前繳回前開溢領款項。該函於 105 年 3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查得前開 10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1552900 號函並未

合法送達，另訴願人亦於訴願書陳述其將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服刑期滿後繳回前揭溢領款項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4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574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

本

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41552900 號及 105 年 3 月 22 日北

市社助字第 10533670100 號函，同意延長繳回期限，請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繳回前

開溢領款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